

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项目合同

(01包)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北京市电影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乙方：北京世纪东方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里三区 13 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庄茵

电话：65819988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账号：110061021018010013901

经双方协商，甲方和乙方就 2026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项目（01 包）签署合同，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

1. 依据 2026 年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项目（01 包）项目招标结果，乙方作为甲方 2026 年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项目（01 包）项目中标方，须按双方认定地点，在合同期内为 3315 个数字影厅（农村、社区）和 303 个乡镇、街道流动放映队提供 0.8K 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共 3151 套，支持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的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共 467 套，并负责放映场次所需的影片采购和提供工作，负责播放器运行维护和播放保障工作。
2. 合同期内北京市电影公益放映规定场次为数字影厅年放映 116423 场，流动放映队播放器年放映 12195 场，放映总场次 128618 场。年度电影公益放映场次安排方式为基层自认自调，即在总量不变的情况下，由各区和放映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报自调放映场次，提高公益放映实效性。

（二）项目要求

1. 放映设备

（1）乙方须配备 0.8K 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 3151 套、配备支持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的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以下为简称为“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 467 套。

（2）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 0.8K 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及相关配套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原）或中宣部、国家电影局、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满足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中心、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影片订购、放映需求，满足 2026 年北京电影公益放映项目需求。设备使用年限小于五年（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

（3）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 0.8K 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承诺安装监控模块、运营商 SIM 卡（含运营服务期内资费，资费需满足项目需求），须提供与运营商 SIM 卡购置使用相关合同；每套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配置一块移动硬盘（不低于 500GB）。为提高片源保障效率，以区为单位，每百套播放设备至少配置一套码流站（设备不足百套以百套计算）。

（4）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 0.8K 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必须具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原）电影技术检测所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符合 GY/T251-2011《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放映图像质量主观评价等级为合格以上。为本项目提供的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必须通过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的物理检测、安全检测、系统检测和稳定性检测，并提供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颁发的设备检测通过的报告或证明。

（5）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及相关配套设备，应满足《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暨中影校园影视公益服务平台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对接协议.pdf》（V0.5 版本）的加解密约定以及音视频解码性能要求，能正常解密和播放“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的加密影片（提供证明材料）。

（6）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不含当日）内，乙方所提供的 0.8K 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必须在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完成注册；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必须在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完成注册，并提供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订购平台上设备使用情况的有效截图，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7) 乙方须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 30 天（不含当日）内，将为本项目配备的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及相关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满足使用要求，并按甲方要求填报《播放服务器安装登记表》，并按时上报甲方。

(8) 乙方所提供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必须从技术上保证，每天放映不超过 3 场，晚 22 时至次日 8 时不能放映（22 点之前放映的影片可持续放映到影片结束）。

(9) 2026 年北京电影公益放映项目依托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数字电影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对异常放映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开展锁定、解锁业务。

(10) 乙方新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旧设备应立即由原公司收回，乙方应做好与原公司的交接工作。

(1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数字电影播放器及相关配套设备，应满足本条 1 至 10 项要求。

(12) 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须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不含当日）内，准备好甲方承租的全部数量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并按甲方承租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数量的 10% 准备好配件，且在北京市区域内存放。

(13) 甲方将聘请业内专家作为采购顾问，对乙方提供设备的数量、资质、功能、配件数量等进行检测和验收，对项目团队基本情况进行检查评定。如发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采购人按照合同条款对乙方追究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充分的权利和授权，并保证提供的工作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纠纷、投诉、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2. 影片订购

(1) 乙方应按规定放映场次订购并提供影片，0.8K 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全部影片应从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数字电影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获得；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全部影片应从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获得。

(2) 乙方要完善供片机制，实行观众选片、基层申报、院线按需供片的方式，

保证满足群众观影需求。各区电影管理部门根据群众需求，自行从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数字电影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选片，每次选片限 50 部以内，提交乙方，乙方汇总后，报甲方审核备案。推行“少量多次”供片机制，原则上每月供片一次，夏季可根据需求增加订片频次，冬季可在征得各区电影主管部门同意的基础上，两个月供片一次。如各区有增加订片次数需求，乙方应满足各区要求。

(3) 乙方须在每次订片前将供应各区放映的影片片名、购买价格、购买场次等情况，列表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应及时做好片单更新工作，切实做到内容质量高、速度快，及时发布给放映单位，确保按需订单。

3. 鉴于财政资金拨付、招投标程序流程时间长等原因，该项目招投标工作有可能在项目启动一段时间才能完成，为保证年度放映任务圆满完成，维护群众观影权益，2026 年北京电影公益放映项目采购工作结束之前放映任务，由 2025 年该项目运维公司负责完成，乙方应将本合同签订并实际履行之前发生的 2026 年北京电影公益放映项目相关费用，支付给 2025 年运维公司。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内容调整，乙方应服从大局，将未履行任务的项目资金，无条件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拨付承担北京电影公益放映改革项目方（须出具承诺函）。

5. 乙方应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建立单独账目。

6.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原）认证和电影数字节目中心供片格式的 0.8K 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及维护维修服务；能够提供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及维护维修服务。

7. 乙方所提供的 0.8K 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与平台的通讯应符合 GD/J 029-2010《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监管信息 GPS/GRPS 接口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暂行)》，监控模块与 sim card 应支持 GPRS 通信与 GPS 定位功能；乙方所提供的新一代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与平台的通讯应符合 GD/J 029-2010《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监管信息 GPS/GRPS 接口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暂行)》标准。

8. 乙方应配备为本项目服务的基本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人数配备按照每 150 台播放设备 1 人的比例，并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和相关帐页。

9. 乙方应配备配全确保项目顺利运行所必须的设备设施，保证购片、复制、供应

等供片需求。

10. 乙方应熟悉北京电影公益放映情况，了解其运行方式、规模和基层放映单位需求。

1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以及甲方各项要求制定详细完备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设备供应方案、设备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方案、备机备件保障方案、影片供应方案、放映人员培训方案、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方案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北京地区电影公益放映实际，切实可行。

12. 为加强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充分满足首都城乡人民群众文化权益，切实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具备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生产研发能力和专业技术、服务团队。

13. 乙方应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基层设备操作业务咨询，应在 10 分钟内应答，30 分钟内拿出解决办法；软件及设备软故障问题，应确保在 3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设备故障问题，应上门维修，并在 12 小时内解决。政府组织放映活动或应急保障任务，应启动重大活动保障机制，保障放映活动及时顺利举办。

14. 乙方须确保每套电影播放设备有效运行，每年每套设备面对面检查、保养、维修至少 2 次以上，提供由院线、各区电影管理部门共同盖章的证明材料。

15. 如甲方根据政府任务和基层实际需求取消放映点，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乙方应按各区计划撤回播放设备，相应租赁费、维修费一并扣减。已拨经费，乙方应退回甲方。

16. 如甲方根据政务要求，更换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系统域名，乙方应按时完成所属播放器的相关参数调整工作，保证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正常运行。

17. 为维护财政资金的严肃性和使用效益，采购人有权根据任务需求情况，科学调整放映点位和放映任务，适度延长合同期限，供应商应积极服从、配合，与采购人同心协力把放映任务落到实处，确保惠民工程真正惠泽于民。

二、项目经费和支付方式

1. 甲方负责落实本合同项目实施经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

2. 双方约定，本项目经费总计 105319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叁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分为三部分：

一是设备租赁费。含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移动硬盘、码流站等设备租赁费用每

套 1400 元，共 3618 套，总计 5065200 元。

二是设备维修维护费。含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码流站、移动硬盘、附件、零配件更换维修、运营商 SIM 卡及 1 年流量费，差旅、快递、办公、电话、宣传、放映员培训、维修人员食宿、工时费等费用。每套 800 元，共 3618 套，共计 2894400 元。

三是影片场次购买费。须全额用于订购影片，不得用于乙方赢利。影片场次购买费如有结余将收回市财政。平均每场 20 元，共放映 128618 场，总计 2572360 元。

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分三批拨付乙方，第一批待市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收到乙方银行无条件保函一个月内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526598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陆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第二批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且通过阶段性验收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4212784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捌拾肆元整）。第三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且项目已履行部分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10%，即 1053196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整）。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 7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5. 最终结算金额以预算评审结果和财政批复金额为准，如甲方已经支付的金额超过结算审核认定或财政批复金额的，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的部分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审查和确定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配置地点及数量，确定年度放映场

次，向乙方下达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提供和放映场次要求。

2、甲方负责电影公益放映计划的制定和影片选择、场次配置的指导与管理工作。

3、甲方负责项目经费的申请和拨付工作。

4、乙方负责按规定场次购买和提供公益放映所需影片。

5、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质量、地点、时限要求，提供数字电影播放器及相关设备，负责影片从购买到播放器放映过程中的一切环节设备、载体等提供和转送工作，及时进行保养维护，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6、乙方负责该公司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对接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系统、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数字电影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运营商网络。

7、乙方负责按甲方规定的服务要求，保质保量做好该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8、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维护甲方权益，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主动或被动地计划、组织、参与或从事任何有损国家利益、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9、乙方在履行合同并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须合法依规获取、存储、使用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纸质、电子资料信息，存储介质和相关软硬件设备等相关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各类信息。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将与工作有关的全部信息、工作成果等交还甲方。

10、乙方人员因离职等原因不再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应当继续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禁止私自保留甲方各类信息，禁止将甲方各类信息用于其他目的。乙方负责向其人员告知全部保密义务并要求严格执行，负责加强对乙方人员的保密教育、切实提高其保密安全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因乙方人员（包括离职人员）的不当言行导致泄密或敏感信息被非法利用的，乙方对所产生的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及时配置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逾期未完成该项工作，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每台每天收取“年租赁维护费”0.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满一个月仍未能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因保养维护不善，致使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不能正常使用或无法保障正常放映或最终用户多次/多人反映较大的；因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故障导致政府

重大活动无法按时举行的；无法满足北京电影公益放映监控平台需求的；无法与相关运行系统友好对接的；未按要求检查、保养、维修的；乙方出现其他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前述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如未按规定场次和要求购买与提供影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对于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扣减本项目相关费用。

4、如发现乙方在订片、设备供应环节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或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在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基础上，永久取消承包商资格。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五、不可抗力条款

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洪水、台风、地震、战争、疫情、政府政策的改变等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发生。

2. 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另一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部分或全部本合同义务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不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对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3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六、附则

1. 甲、乙双方应当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本合同，对未尽事宜，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4.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需求为准。
6. 乙方应需提供报价明细。
7. 项目期结束一个月内，乙方应提供项目决算。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北京世纪东方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10日

